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初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初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三、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初審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初審年度教師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初審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委員由本系各教學分組從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學組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則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本會置候補委員一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委員選舉時一併選舉產生,委員無故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達二次者,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著作、資格及升等等有關案件時不應有低階高審情形。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符合資格之委員擔任。

- 第九條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著作、資格及升等等案件應依本校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之外審制度。
- 第十條 本會做成之各項有關本系教師個人權益決議或處分，教師本人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本系教師申訴所做成之各項有關教師個人權益之決議或處分，教師本人仍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議決議，提請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